

#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局 关于相互接受适航证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局(下称三方主管当局),

鉴于:

- 三方主管当局认为,另外两方有关航空器适航审定的标准和系统和本方的标准和系统充分相当,使得制定合作安排是可行的;和
- 三方主管当局希望,制定和实施航空器适航审定程序,就航空器从另外两方管辖租赁或者从另外两方注册转移的情况,承认对该航空器的适航审定,以最大程度地承认另外两方在其管辖区内为批准该航空器所做的技术评估、试验结果、检查、制造符合性声明、制造符合性标记和颁发的证件;和
- 为了提高航空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共同利益,促进三方主管当局在达到共同的安全目标,建立和保持与另外两方

尽可能相似的适航标准和审定系统,以及减轻航空工业界和运营人由于重复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所带来的经济负担领域的合作和支持;

在对某些原则和合作已经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为了以下目标:

- 有助于接收当局就航空器从另外两方管辖转移或者从另外两方注册转移的情况,对该航空器的适航审定;
- 为了上述目标和三方主管当局共同的利益,并且有助于对航空器设计、生产全球合作趋势和航空器互换的适航管理,在三方主管当局之间制定程序;
- 开展以保持安全质量为目标的合作;

三方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 1 定义

在本合作安排中:

“当局”是指负责航空器适航审定管理的政府机构。

“转移”是指航空器从一个当局取消注册,再到另一当局注册的活动。

## 2 适用性

本合作安排适用于接收当局已经颁发了型号批准的航空器。

## 3 适航证的接受

3.1 对于第2节中所述的从另外两方管辖租赁的或者从另外两方注册转移的航空器,接收当局应尽其努力接受另外两方为颁发适航证所做的技术评估、确认、试验和检查,给予相等效力,如

接收当局自己所做的一样。

3.2 视具体情况,任何一方保留不接受另外两方为颁发适航证所做的技术评估、确认、试验和检查的权利。

#### 4 相互间的合作和协助

4.1 任何一方应将所有相关的适航法律、规章、标准和要求以及其适航审定程序通知另外两方。

4.2 任何一方应尽早将对适航审定标准的重大更改建议通知另外两方;给另外两方提出意见的机会并且对另外两方关于更改建议的意见予以适当的考虑。

4.3 任何一方应尽早将对本合作安排涵盖的航空器适航审定程序的更改提议通知另外两方。

4.4 三方主管当局应相互提供适当的技术评估协助。

#### 5 不符合性的通知

任何一方应:

a. 在知道已经租赁出的航空器型号或者已经从航空器注册方转移的航空器型号的航空器对任何合格审定规章或者要求有严重不符合性时,通知另外两方;和

b. 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对已经租赁进的航空器或者已经转移到航空器注册方的航空器已开展的调查或者已采取的强制措施。

#### 6 解释

对于由接收当局规定的、与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接受相关的适

航准则有不同解释的情况,以接收当局的解释为准。

## **7 执行**

7.1 三方应致力于制定本合作安排的实施程序的细则。

7.2 三方就该细则达成一致意见后,应根据其条款实施本合作安排。

7.3 三方应不时共同评审该细则,并且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适当修订该细则。

## **8 生效**

本合作安排在三方签字后生效。

## **9 终止**

任一方可随时通知另外两方其终止本合作安排的决定。除非该终止日期到期前三方一致同意撤回终止通知,否则本合作安排将在另外两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

签名及签署日期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張紅鷹

2009.05.13

---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羅崇文

13-5-2009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处长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局

陳頌雄

13.05.2009

---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局局长